

柳州市鱼峰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鱼扶领发〔2020〕3号

关于印发《鱼峰区 2020 年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鱼峰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村贫困人口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鱼峰区 2020 年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鱼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28日



鱼峰区 2020 年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推进特色产业扶贫的通知》(桂开办发〔2018〕28号)、《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推进特色产业扶贫工作的补充通知》(桂开办发〔2018〕57号)及《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厅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产业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桂开办发〔2019〕32号)、《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决胜脱贫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开办发〔2020〕7号)文件要求,为推进我区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村贫困人口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确保完成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实施以奖代补推进特色产业扶贫,是我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扶贫开发“六个精准”要求,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引导激励贫困户自主发展扶贫产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激发贫困户的内生动力,增强获得感;有利于聚焦贫困户精准发力,实现精准稳定增收;有利于规避资金风险,杜绝直接发钱发物;有利于提高我区特色产业组织化、规模化水平,形成推动特色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奖补原则

以奖代补是指由贫困户先行实施特色产业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对其进行奖励的补助方式。实施以

奖代补，必须遵循以下四项原则：

（一）因地制宜。综合考虑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和贫困户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立足本地实际，选准县级“5+2”、村级“3+1”特色产业，建立县、乡、村三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和规模，提高产业发展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二）聚焦精准。始终瞄准贫困村和贫困户，紧紧围绕增加贫困户经营性收入实现稳定增收为目标，激发内生动力，提升参与产业发展能力，推动扶贫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三）全面覆盖。2020年实现贫困户参与特色产业全覆盖目标。动员贫困村有1个劳动力以上（含）的贫困户，自主选择参与1个以上的村级“3+1”特色产业扶贫项目发展，非贫困村有1个劳动力以上（含）的贫困户自主选择参与1个以上的县级“5+2”特色产业扶贫项目发展。

（四）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实行分级公示公告制度，县区、乡镇、行政村三级结合实际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公开栏（墙）等宣传媒介，公开奖补政策、补助标准、补助数量、补助金额和受益对象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并保留文字、影像等资料备查。

三、实施地点和奖补对象

（一）实施地点

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所在行政村内(跨行政村发展的项目不列入补助范围)。

（二）奖补对象

2020年实施种植、养殖项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2014、2015年退出户及历年的脱贫户、贫困户）。

四、补助范围

1. 非贫困村的贫困户补助范围：鱼峰区确定的“5+2”特色产业，即桉树、竹、优质稻、糖料蔗、鸡+猪、豆类（桉树不列入补助范围）。

2. 贫困村的贫困户补助范围：贫困户所在村委确定的“3+1”特色产业（桉树不列入补助范围）。具体如下：

乡镇	村	补助范围
里雍镇	龙团村	桉树、优质稻、鸡，豆类
里雍镇	富龙村	糖料蔗、优质稻、桉树，鸡
白沙镇	新安村	鸡、优质稻、糖料蔗，牛
白沙镇	水山村	鸡、优质稻、竹，松

3. 非贫困村的贫困户，必须在“5+2”特色产业选取一项的基础上，未达到最高奖补金额的，可以在附件5中选取其它产业进行申报奖补。每户申报奖补不能超过五项。（国家明确禁止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不列入奖补范围）

4. 贫困村的贫困户，必须在“3+1”特色产业中至少选取一项的基础上，未达到最高奖补金额的，可以在附件5中选取其它产业进行申报奖补。每户申报奖补不能超过五项。（国家明确禁止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不列入奖补范围）

五、奖补标准

奖补对象统一以户为单位。在扶持期内按特色产业项目类别和单个贫困户的最低限额奖补标准起进行奖补，在6月30日前发展并完成验收的产业项目调整最低奖补规模（详见附件5）；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每年产业项目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5000元，对达不到最低奖补规模的产业项目不予奖补。为加快推进疫情期间的产业发展，在3月31日前、4月1日—6月30日期间发展并完成验收的产业，奖补标准在附件5原定单位补助标准基础上分别增加50%、30%的补助，期间贫困户所获得的奖补资金增加部分不计入当年该户累计最高奖补金额（奖补资金总增加金额不能超过2500元）；6月30日以后才完成验收的产业项目不再享受降低奖补规模和提高奖补标准的优惠政策，严格按照《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推进特色产业扶贫的通知》（桂开办发〔2018〕28号）、《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推进特色产业扶贫工作的补充通知》（桂开办发〔2018〕57号）文件规定执行。贫困户不得将同一年内实施的同一项目进行重复申请奖补（种植类项目，同一地块每年种植两季农作物或符合条件的套种、间种，视为两个项目，养殖类项目参照执行）。

六、资金来源

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

七、奖补项目申报

2020年计划实施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必须于2020年3月15日前填写《鱼峰区2020年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注：每户每年申请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5000元，

对达不到最低奖补规模的产业项目不予奖补), 并持《帮扶手册》或者《2014年退出户跟踪观察登记表》、《2015年退出户跟踪帮扶登记表》、身份证、存折或一卡通(此存折或一卡通必须是在农村合作银行开户的)到村委进行项目申请登记, 村委根据贫困户申请情况在2020年3月20日前填报《鱼峰区2020年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计划申报汇总表》, 并报镇人民政府审批。镇人民政府需在7日内组织乡村干部、帮扶干部对项目计划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核实, 经过行政村、镇两级各公示10天无异议后, 于2020年4月15日前汇总上报鱼峰区扶贫办备案, 同时上报相关公示材料(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区扶贫办和财政局联合制定项目报备方案报送柳州市、自治区扶贫办备案。

原则上同一项目只享受一次财政补助, 不得与其他财政补助项目重叠。

八、奖补项目验收及奖补资金发放程序

(一) 验收申请。由农户依据不同的项目完成时间,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 填写《鱼峰区2020年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表》, 并提交种植或养殖现场照片。

(二) 项目验收。由镇人民政府组织镇相关部门、村委、工作队、帮扶联系人等组成验收组对申请补助的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至少由3人以上组成, 验收组要认真核实项目实施的真实性, 留存实施前、实施后等阶段的验收照片, 填写《鱼峰区2020年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表》。区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扶贫办对分管行业的补助项目负责技术指导, 按每个镇不低于实施项目总数的10%进行抽检核查, 并将核查结果汇总

报区扶贫办。

根据产业扶贫项目进度要求，特制定项目验收时间表，具体如下：

项目验收时间表

序号	产业项目	验收完成时间
1	糖料蔗	6月30日前
2	林木类	6月30日前
3	优质稻	早稻6月30日前 中晚稻9月30日前
4	其它产业	11月10日前

(三) 验收标准。按项目要求和补助标准进行验收。(执行成熟一批验收一批)

(四) 补助发程序

1. 经镇人民政府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分批公示，公示期10天(在镇、村委和村民小组进行公示)。

2. 镇人民政府公示无异议后，将验收材料报送区扶贫办一份(原件)。

3. 区扶贫办审核各镇上报材料后，把资金拨付到镇，由镇组织统一通过农村合作银行拨付到农户银行账号。

4. 区农业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科技局、扶贫办按照抽检方案要求进行抽检，并将抽验材料报区扶贫办(原件)。

5. 项目实行先建后补原则。

6. 凡2020年实施的精准扶贫产业开发项目均要求在11月20日前实施验收并报账完毕。

(五) 根据《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决胜脱贫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开办发〔2020〕7号)文件要求。简化奖补程序,计划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的扶贫产业,在确保真实准确的前提下,可在网上开展计划申报、申请验收、公示公告等工作;申请验收阶段,经实地核验后,县、乡、村三级同时公示,时间缩短为3天;

(六) **档案整理**。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档案均要一式三份,一份上报区扶贫办,一份由镇政府(镇扶贫工作站)保存,一份由村委保存。档案要求有以下材料:贫困户项目申请表、项目计划汇总表、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表、公示照片、发放项目资金签领表等。区扶贫办收集好项目资金文、实施方案、抽检照片、抽检报告单和各镇政府的产业项目报账材料、拨付材料等,按一镇一档,装订归档。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精准扶贫产业开发工作任务**。为加强对全区精准扶贫产业开发工作的领导,成立区精准扶贫产业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扶贫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联系扶贫的副主任、区扶贫办主任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直有关单位和各镇分管领导组成。各镇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负责组织本镇精准扶贫产业开发工作的实施。

(二) **广泛宣传,迅速掀起精准扶贫产业开发新高潮**。各镇、村、各有关部门和挂点后盾单位要采取开专题会议、发放宣传资

料和进村入户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动员。区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形式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形成声势浩大的宣传氛围，力争做到家喻户晓，充分调动广大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致富的积极性，迅速掀起全区发展扶贫产业的新高潮。产业扶贫要结合生态宜居乡村建设要求，指导贫困户在发展生产的同时，搞好田园清洁、村屯卫生、绿化美化。

（三）加强技术指导。涉农部门要积极配合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扶贫办等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项目镇村开展培训或现场指导，使所有发展产业贫困农户掌握技术，确保产业效益。

（四）强化扶贫产业开发帮扶工作。各镇政府负责组织帮扶联系人入户开展产业开发工作，帮扶联系人要将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宣传到对应贫困户，指导具备条件的贫困户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开发项目计划，按时报送项目申请表，为贫困户争取项目扶持资金。

（五）强化绩效导向。把精准扶贫产业开发工作列入各镇绩效考核指标。由区督查考评专责小组牵头，组织产业开发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纠正和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六）强化资金监管。按照有关资金的管理办法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纪委、财政、审计的监督检查。由各镇村将项目资金补助情况录入民生资金监管平台和全国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虚报、冒领、截留、挤

占、挪用精准扶贫产业开发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处理。

- 附件：1. 鱼峰区 2020 年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2. 鱼峰区__镇 2020 年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计划申报汇总表
3. 鱼峰区 2020 年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表
4. 鱼峰区 2020 年发放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签领表
5. 特色产业项目分类奖补标准

附件 1:

鱼峰区 2020 年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镇 村 屯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贫困户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人)		对象类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项目一	项目名称		种(养)规模(亩、只、头、匹、条)		
	补助标准(元/亩、只、头、匹、条)		补助金额(元)		
	补助上限(亩、只、头、匹、条)				
项目二	项目名称		种(养)规模(亩、只、头、匹、条)		
	补助标准(元/亩、只、头、匹、条)		补助金额(元)		
	补助上限(亩、只、头、匹、条)				
项目三	项目名称		种(养)规模(亩、只、头、匹、条)		
	补助标准(元/亩、只、头、匹、条)		补助金额(元)		
	补助上限(亩、只、头、匹、条)				
项目四	项目名称		种(养)规模(亩、只、头、匹、条)		
	补助标准(元/亩、只、头、匹、条)		补助金额(元)		
	补助上限(亩、只、头、匹、条)				
户主农村合作银行账号			申请补助资金合计(元)		
申请人签字	签名:		年 月 日		
帮扶联系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村级实地查看情况和申报意见:	经办人签名: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镇实地核实情况及申报意见:	挂点镇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 2014、2015 年退出户, 2016、2017、2018、2019 年脱贫户) 每户每年申请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对达不到最低奖补规模的产业项目不予奖补
2、此表一式三份, 村委、镇扶贫工作站、区扶贫办各一份。

附件 2

鱼峰区_____镇 2020 年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计划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镇	村	奖补对象姓名	家庭人口	对象类别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户	户主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型	补助标准	申报规模	核定规模	联系电话	奖补金额	备注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填表人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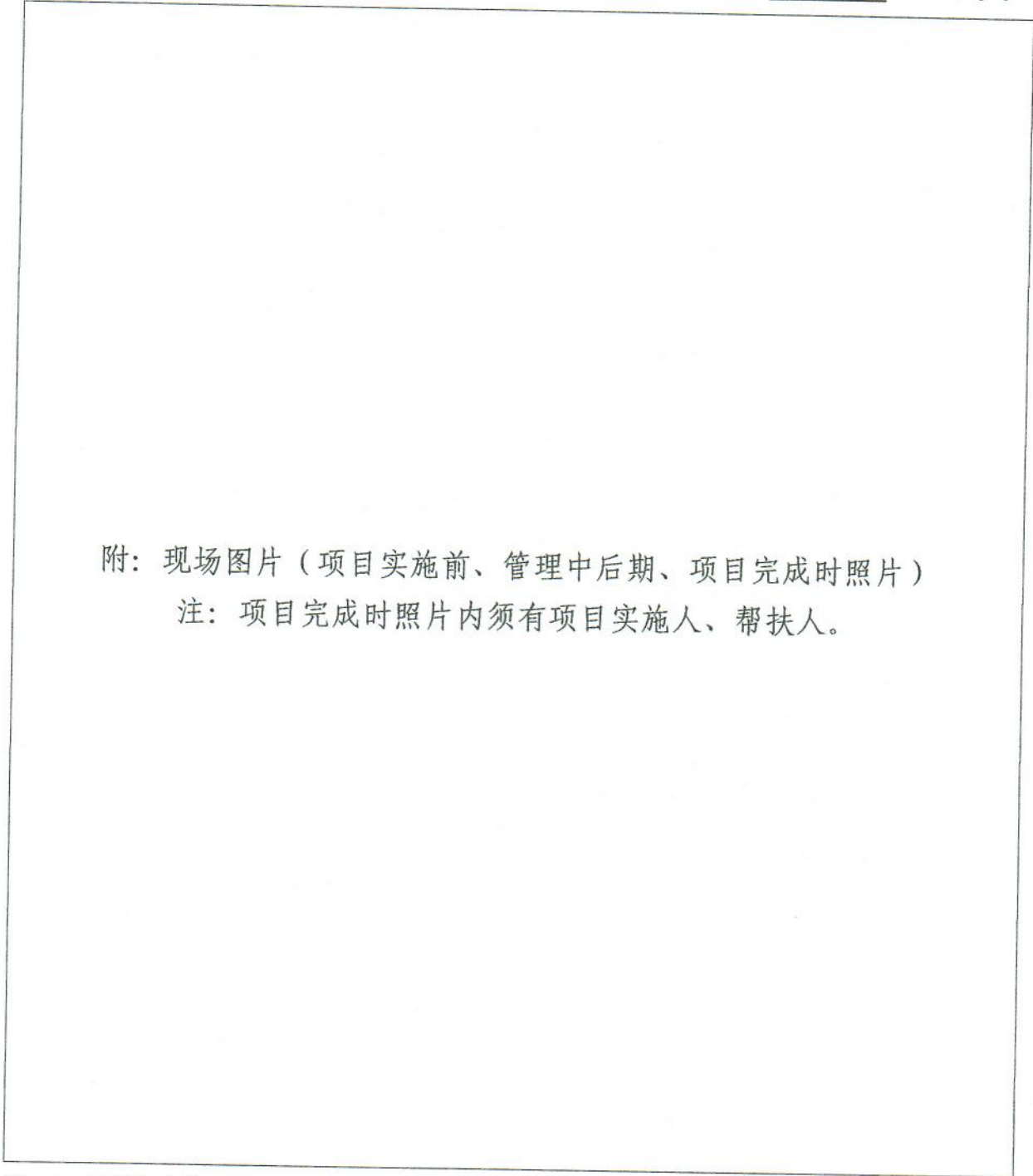
附件 3

鱼峰区 2020 年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表

镇 村 屯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贫困户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对象类别		住址				
户主农村合作银行账号							
申请扶持项目	拟建规模(亩、只、头、匹)	实施年份	补助项目(亩、只、头、匹、条)	补助标准(元/亩、只、头、匹、条)	申请扶持资金(元)	备注	
户主签字确认	资金(元)合计						
帮扶人意见		村委意见		乡(镇)政府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挂点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验收情况							
验收项目	实际完成规模(亩、只、头、匹)	获立项补助规模(亩、只、头、匹)	是否同意验收	户主签字	给予扶持资金(元)	验收人签名	验收时间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验收结论	给予扶持资金合计(元)						

_____村 _____屯建档立卡贫困户_____实施的_____项目图片



附：现场图片（项目实施前、管理中后期、项目完成时照片）

注：项目完成时照片内须有项目实施人、帮扶人。

注：1、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 2014、2015 年退出户，2016、2017、2018、2019 年脱贫户）每户每年申请补助资金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5000 元，对达不到最低奖补规模的产业项目不予奖补。

2、此表一式四份，区扶贫办、镇扶贫工作站、村委、贫困户档案各存一份。

附件 4

鱼峰区 2020 年发放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签领表

填报单位：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镇	村	贫困户姓名	家庭人口	对象类别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户	户主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补助标准	实际完成规模	给予补助规模	补助金额(元)	签领日期	户主签名并盖手印	备注
合计																	

经发人：

审核人：

镇领导签字：

注：经领人必须由本人签名并盖手印，不得由他人代签或代领。

附件 5

特色产业项目分类奖补标准

序号	产业名称	单位	种植年限	单位补助标准 (元)	补助要求	单户最低奖补单位规模
1	优质稻	亩		3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水肥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水稻抛插后正常生长。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含)
2	玉米	亩		2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亩以上(含)
3	马铃薯	亩		700	亩用种 300 斤。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株高 20 厘米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亩以上(含)
4	花生大豆	亩		7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含)
5	杂粮杂豆	亩		7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含)
6	西甜瓜	亩		700	亩植 500 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株高 20 厘米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	1 亩以上(含)

					率达 90%。	
7	葡萄	亩	新种	9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25 亩以上 (含)
8	百香果	亩	新种	9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9	柑橘	亩	新种	20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10	山楂	亩	新种	8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11	李	亩	新种	7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12	梨	亩	新种	10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13	其他水果	亩	新种	10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14	食用菌	袋、 棒平 方		3	种植后,开始收获产品。管理正常,无严重病害。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500 袋 (棒、平方米) 以上 (含)

15	茄果类	亩		8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亩以上 (含)
16	瓜类	亩		7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少杂草, 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亩以上 (含)
17	豆类	亩		7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少杂草, 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亩以上 (含)
18	叶菜类	亩		8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少杂草, 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19	葱蒜	亩		7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25 亩以上 (含)
20	根茎薯芋类 (莲藕)	亩		8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亩以上 (含)
21	松	亩		800	亩植 100 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少杂草, 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2.5 亩以上 (含)
22	樟	亩	新种	800	亩植 100 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少杂草, 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2.5 亩以上 (含)
23	杉	亩	新种, 一次性发放	800	亩植 100 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少杂草, 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2.5 亩以上 (含)

24	茶叶	亩	第一年 新种	15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株高 20 厘米以上, 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25	竹	亩	新种, 一次性 发放	700	亩植 50 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26	油茶	亩	新种	1500	亩植 100 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少杂草, 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亩以上 (含)
		亩	低产改 造	6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到 90%。	1 亩以上 (含)
27	板栗	亩	新种, 一次性 发放	1000	亩植 85 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到 90%。	0.5 亩以上 (含)
28	澳洲坚果	亩	新种	10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29	油桐	亩	新种	6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亩以上 (含)
30	香料	亩	新种	10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31	花卉苗木	亩	新种	8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亩以上 (含)
32	构树	亩	新种	10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 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33	鸡	羽		15	平均个体重 1 斤以上, 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5 羽以上 (含)
34	鸭	羽		30	平均个体重 1 公斤以上或饲养日龄 2 个月以上, 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20 羽以上 (含)
35	猪	头		900	平均个体重 50 斤以上, 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头以上 (含)
36	牛	头		2500	平均个体重 200 公斤以上或饲养 6 个月以上, 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头以上 (含)
37	羊	头		400	平均个体重 10 公斤以上或饲养 3 个月以上, 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2 头以上 (含)
38	鱼	亩		1000	淡水养殖亩投放苗 500 尾, 正常蓄水深 0.4 米以上, 池塘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按养殖水体面积奖补)。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需提供购苗凭证和村委证明及投苗照片	0.25 亩以上 (含)
39	螺	亩		900	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投放量 85%以上, 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25 亩以上 (含)

40	鸽	只		15	平均个体重 0.5 公斤以上或饲养日龄 1 个月以上, 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25 只以上 (含)
41	泥鳅	亩		1000	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投放量 85%以上, 正常蓄水深 0.4 米以上, 池塘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 (按养殖水体面积奖补)。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25 亩以上 (含)
42	糖料蔗	亩	新种	400	糖蔗亩用种 1000 斤。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株高 50 厘米以上、管理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行距、有效株数正常。(宿根蔗不予以补助)	0.5 亩以上 (含)
43	果蔗	亩	新种	400	糖蔗亩用种 1000 斤。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株高 50 厘米以上、管理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44	桑蚕	亩		10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45	中药材	亩	新种	8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少杂草, 无严重病虫害, 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亩以上 (含)
46	牧草	亩		8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 管理正常、株高 50cm 以上, 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 (含)
47	蜜蜂	箱		250	常用蜂箱, 每箱有蜂不少于 3 挂, 正常养殖管理, 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0 箱以上 (含)

48	虾蚝	亩		1000	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投放量 85%以上，正常蓄水深 0.4 米以上，池塘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按养殖水体面积奖补）。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25 亩以上（含）
----	----	---	--	------	---	-------------

备注：1、种植类产业规模按照植株收获面积计算；养殖类产业规模按照存栏数计算。2、附件 5 未列奖补标准的特色产业，参照自治区（桂开办发〔2018〕28、57 号，桂开办发〔2020〕7 号）文件规定的奖补范围最低标准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鱼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